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二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评估

项目编号：HCCT20220279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546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期、二期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期、二期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工程初步设计评估咨询工作，乙方同意该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污水管网改造涉及河池市人民政府至水泥厂泵站段、民族中学至江北东路片区、桥至肉联厂片区、香格里拉至铁路抽水房、 民族路（南新东路~江南西路）段、人民机械厂至瑞临线与西环路交叉口片区、香炉片区等七个片区管网长度约为11010.1米，工程费用约 8492.65万元人民币。

**二、委托服务类别：**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三、工程咨询服务计划工期：**成果递交后3日内完成评估，并递交报告。

**四、咨询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乙方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初步设计文件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和必要的多方面论证，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原则，提出工作深度和质量标准均符合相关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并通过主管部门批复。

**五、成果文件数量：**提供纸质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成果文件一式四份，电子版成果一份（光盘）。

**六、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本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费用为：人民币 （￥ 元 ），其中不含税价：（￥ 元 ），税金： （￥ 元），该费用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编制费、调查与分析、方案汇报、内外审邀请专家的劳务费、会务费、差旅费、组织评审（内、外部）费和税金等。

2、支付方式：

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通过河池市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在10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给乙方。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审批表、请款函、合同协议书及有效等额的税率为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且无需承担延迟支付或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的责任。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在咨询工作进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乙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进度比例得到已完成工作的咨询服务费。

**七、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定开展评审工作的权利。

2、在不耽误项目进度的合理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初步设计评审工作所需有关基础材料。（资料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3、协调有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初步设计评估咨询工作。

4、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相关问题或要求协助办理的相关事宜，作出书面答复或响应。

5、按本合同约定金额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

2、制定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计划，成果递交后 3 日内完成评审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各阶段完成的成果均应报甲方审核，对工作成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组织好执行评评估咨询工作的项目组，熟悉评估项目的情况、任务及要求，提出完成咨询任务拟采取的方式、方法和步骤。

3、乙方负责人应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发放的咨询工程师证书并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乙方需提交拟投入本评审项目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联系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4、组织甲方的单位内部评审，组织内部评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服务费、邀请外部专家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单位内部评审相关要求如下：

1）单位内部评审需要邀请专家（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至少3人。

2）乙方负责组织甲方的单位内部评审会、发送评审会议通知和资料，邀请外部专家、制作会议签到表、制作会议记录表、制作设计内审记录、制作影像资料记录，收集整理并记录各部门及专家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单位内部审查记录。留存会议的影像资料，和签到表一起，并作为内审记录的附件。

3）单位内部评审完成后，乙方在1天内出具单位内部审查记录。

4）内部评审会议地点由甲方提供。

5、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外部评审（即不属于甲方的单位内部评审）重点审查包括：

1）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设计主要指标是否符合规划批复和土地使用的要求，以及总体布局的合理性、工程方案的合规性、工艺设计的成熟可靠性、选用设备的先进合理性、设计概算的经济合理性；

3）各专业审查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4）明确给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通过结论；否则应提出不通过结论，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1. 乙方详细研究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资料内容，认真查阅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把握项目专业特点、技术关键点和难点，明确评审评估重点。
2. 乙方通过对项目的研究分析确定项目评审评估方案。
3. 乙方发送评审会议通知和资料，并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4. 乙方根据拟定的项目评审评估方案和具体项目情况，确定现场踏勘或调研形式。
5. 乙方组织评审论证会，收集整理专家意见。根据专家书面意见和会议记录，结合项目负责人和专家组长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在此基础上拟写评审报告。
6. 乙方自受理后在约定时间内向提交评审报告，工程咨询机构对报告的质量和相关结论负责。
7. 成果文件编制要求：

1）初步设计评审报告一般包括项目概况、总体评价、主要评审意见及结论附表附件附图等内容。

2）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文本应规范，文字应简洁准确，数据应真实可信，资料应详实，分析方法应科学，计量单位应标准化，结论应明确。评审报告应当加盖工程咨询机构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13、与乙方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部门或人员及时交流、密切合作。

14、乙方接受委托评审初步设计，应当按照委托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审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安排，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评审成果，保证评审质量和效率，并对评审结论承担责任。

1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16、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方式和程序完成评审工作，评审成果文件应当符合甲方提出的评审重点要求，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规定。确保咨询成果的质量,并对所提交报告的质量负责。

17、对评审成果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负责修改或完善，不另行收费。

18、因履约不合格或要求终止、解除合同，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评审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从应付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0.1‰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评审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收款项须全部退回甲方。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订立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通过主管部门及发改委批复为止。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

3、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 | 联系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名称：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73000500000000014504 | 账 号： |
| 社会信用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
|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另一方（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初步设计评估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期、二期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初步设计评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 日期： 2023年 月 日 | |